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　　[illegible]小军　　[illegible]忠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和补充流动资金，目的是为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上述借款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　　张小军　　张忠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